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辦事員 宋美玉

電話: 089-322390 傳真: 089-311179

電子信箱: 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:府國傳字第11201201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40000A\_1120120122\_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\_1120120122\_ATTACH2.jpg)

主旨: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修正《礦業法》」政策說明資料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6月5日院臺聞字第112501153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土資源保育、保障原住民族權益,《礦業法》修 正案於本(112)年5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,在合理利用 國家礦產下,兼顧經濟、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,請協助推 廣旨揭資料,圖檔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圖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

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

副本: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新聞傳播科)(含附件)

電2973/496487文 交換487文章

第1頁,共1頁